

股票代碼
8255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2段22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附件五：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2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九：一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3
參、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6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二十二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選舉事項：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案

陸、討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忠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60,601,287元，依上列獲利之提列比率10.07%；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13,949,316元，依上列獲利之提列比率2.32%，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案依據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8,436,457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00元，計新台幣365,828,000元。
(三) 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四) 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依據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10~15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9頁）及附件三、四（第16~2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年度盈餘，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如下，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6,247,78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83,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303,41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50,728,27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78,436,4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291,694)
可供分配盈餘	<u>1,381,873,033</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00元)	<u>(365,828,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016,045,033</u>
一、本次分配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二、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選舉事項

- 案由：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並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
- 二、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通過候選人名單為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身份/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現職
董事 盧明光	4,88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經歷：敦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旭興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旭麗(股)公司副總經理、中美矽晶(股)公司董事長、大同(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環球晶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傳承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瑞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SAS Sunrise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SAS Sunrise Pte.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Sino Silicon Technology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董事、GWafers Singapore Pte.Ltd.董事、史慕斯汽車配件(青島)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姚宏梁	42,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淡江大學管研所碩士 ●經歷：旭興科技(股)公司協理、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環球晶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朋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董事長及副執行長、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SY Company LLC 董事、SAS Sunrise Pte. Ltd.董事、旭仁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美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寰球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董事、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董事長、GWafer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方豪	20,807,3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亞洲碳素(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朋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身份/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現職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 (股)公司 代表人：徐秀蘭	20,807,3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伊利諾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經歷：菱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朋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宏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長、SAS Sunrise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SAS Sunrise Pte. Ltd.董事、旭仁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旭愛能源(股)公司董事長、中美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寰球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GlobalWafers Inc.董事、GlobalSemiconductor Inc.董事、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長及執行長、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董事長、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Topsil GlobalWafers A/S 董事長、GWafer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GlobalWafers B.V.董事、MEMC Japan Ltd.董事長、MEMC Korea Company 董事。
董事 旭鑫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楊素梅	2,22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銘傳大學會計系 ●經歷：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旭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憲忠	195,1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連宇科技(股)公司協理、朋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朋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鼎崴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史慕斯汽車配件(青島)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弘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恆勁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忠賢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經歷：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兼任東吳大學講座教授、東海大學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鄭正元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利物浦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中美矽晶創新科技研發中心顧問、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合聘教授/顧問 ●現職：兼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特聘教授、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環球晶圓(股)公司獨立董事、3D 列印協會理事長、寶成工業(股)公司顧問、天陽航太科技公司顧問、法藍瓷顧問
獨立董事 張淑梅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經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協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現職：中華企業經營研究院主任秘書、盛達電業(股)公司財務長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提請股東常會予以許可。
三、請求股東常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限制之董事及範圍，請參閱附件五（第28~2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0~31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2~38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函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9~42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謹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擬請授權董事長訂定。
- 二、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九（第43～45頁）。
-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主要說明事項如下：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總數為3,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000,000股。
 2.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75%為認股價格。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兩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3.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1)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含未來可能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後，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3)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截至111年3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91,457,000股，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3.28%，對股東權益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另暫以111年2月收市平均價226.27元計算，設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自發行日起六年總計新台幣169,710仟元，費用化金額自發行日起六年總計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1.86元。

(2)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四、本案若於向主管機關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要求須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五、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一一〇年度各季營業環境充滿著挑戰性，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3,795,908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478,436仟元，稅後每股淨利5.25元。產品平均毛利率約為30%，稅後淨利率為12%。

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3,069,547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281,828仟元，稅後每股淨利3.10元。產品平均毛利率約為27%，稅後淨利率為6%。同期相較，一〇九年度因疫情及中美貿易衝突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下滑及國際貨幣的升貶值等因素影響，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九年度同期增加約2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增加約70%。

新產品研發持續發展，一一〇年度研究發展費佔營收比率為9%。持續性的投資，冀望一一一年度，新型號產品開發順利，按既定行程生產出貨，並達量產規模。

(二) 一一一年營業展望：

近期因全球疫情業已逐漸趨緩，全球總體經濟亦陸續回溫，展望一一一年度，公司將穩健規劃營運方針，持續提升研發創新能力，以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透過產業合作加速新產品開發與生產，以謹慎的思維與態度面對產業環境的變化。

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品質及服務，持續穩定的發展讓公司能擴展業務及產品競爭力，維持各方面穩定成長，讓股東、客戶及員工等能共享公司經營成長。

最後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賴，未來經營團隊將會更加努力，將經營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盧明光



理人：吳憲忠



辦會計：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證櫃監字第1100375814號函辦理。 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並強化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略)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略)	依據主管機關函文法規修正，並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依據主管機關函文法規修正，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重視永續發展。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依據主管機關函文法規修正，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重視永續發展。 依據主管機關函文法規修正並配合公司治理藍圖規劃須於年報加強非財務性資訊，爰新增本條文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依據主管機關函文法規修正，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重視永續發展。</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依據主管機關函文法規修正，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重視永續發展。</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略)</p>	<p>依據主管機關函文法規修正，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重視永續發展。</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依據主管機關函文法規修正，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重視永續發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必要時得<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u>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必要時得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u>永續發展</u>目標推動。</p> <p>依據主管機關函文法規修正，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重視<u>永續發展</u>。</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依據主管機關函文法規修正，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重視<u>永續發展</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u>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對<u>能源</u>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u>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略)</p>	<p>為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爰新增本條文第一項。</p> <p>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主管機關</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 (略)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略)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據主管機關函文法規修正並配合公司治理藍圖規劃須於年報加強非財務性資訊，爰新增本條文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配合法令及實務，增訂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法令及實務，增訂條文
第二十四條 (略)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略)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條號修正及依據主管機關函文法規修正並配合公司治理藍圖規劃須於年報加強非財務性資訊，爰新增本條文第二項。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二十四條 (略)	配合法規，修正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六條</u> (略)</p> <p>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u>永續發展</u>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u>永續發展</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u>第二十五條</u> (略)</p> <p>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u>社會責任</u>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條號修正及依據主管機關函文法規修正，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重視永續發展。</p>
<p><u>第二十七條</u> (略)</p>	<p><u>第二十六條</u> (略)</p>	<p>配合法規，修正條號。</p>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八條</u></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u>第二十七條</u></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條號修正及依據主管機關函文法規修正，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重視永續發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略)</p>	<p><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略)</p>	<p>條號修正及為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並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重視<u>永續發展</u>。</p>
<p><u>第三十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條號修正及依據主管機關函文法規修正，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重視<u>永續發展</u>。</p>
<p><u>第三十一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三十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條號修正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用二極體的生產及銷售，其變動係來自特定客戶群之消長，因銷貨收入對於財務績效影響重大，故將合併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客戶下訂、出貨、銷貨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對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測試，檢視並核對相關憑證，以佐證出貨及收款之事實，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有關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37,545 仟元及 344,28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3%及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0,513 仟元及 108,783 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又如附註十二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分別為 479,255 仟元及 451,00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 43,782 仟元及 39,477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4%及 5%。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

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96,337	13	\$ 1,335,034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72,922	1	108,39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6,950	-	16,85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597,469	6	594,17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6,055	-	24,718	-		
130X	存貨(附註十)	735,123	8	475,91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112,188	1	55,6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57,044	29	2,610,735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99,746	7	542,700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500	-	63,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117,268	22	1,615,29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一)	2,866,804	30	2,548,75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9,098	-	47,128	1		
1805	商 譽	225,142	2	225,142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20,011	-	26,5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1,296	-	22,2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十九及三十)	921,638	10	334,93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11,503	71	5,425,749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668,547	100	\$ 8,036,48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408,225	15	\$ 859,1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0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161	-	86	-		
2170	應付帳款	256,374	3	231,52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18,114	1	84,53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27,694	3	256,2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83,363	1	50,9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5,682	-	7,1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436,469	5	140,42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401	-	34,4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74,483	29	1,664,537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421,488	4	597,30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6,727	-	16,1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4,030	-	9,7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0	-	1,1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	-	1,2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3,345	4	625,454	8		
2XXX	負債總計	3,217,828	33	2,289,991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570	9	914,830	1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70,040	17	1,734,078	2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7,193	-	27,193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62	-	3,562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785	-	3,797	-		
327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四)	42,570	1	44,407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747,150	18	1,813,037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9,284	7	631,13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9,165	15	1,194,811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88,449	22	1,825,944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87)	-	(18,33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50,903	15	934,611	11		
346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688)	-	(6,83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27,628	15	909,448	1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177,797	64	5,463,259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272,922	3	283,234	4		
3XXX	權益總計	6,450,719	67	5,746,493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668,547	100	\$ 8,036,4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3,795,908	100	\$ 3,069,547	100
5000	(2,664,178)	(70)	(2,229,001)	(73)
5900	<u>1,131,730</u>	<u>30</u>	<u>840,546</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84,748)	(2)	(71,060)	(2)
6200	(294,146)	(8)	(263,420)	(9)
6300	(329,421)	(9)	(286,108)	(9)
6450	(609)	-	(158)	-
6000	<u>(708,924)</u>	<u>(19)</u>	<u>(620,746)</u>	<u>(20)</u>
6900	<u>422,806</u>	<u>11</u>	<u>219,80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100	2,751	-	4,223	-
7190	37,857	1	29,332	1
7020	(20,915)	(1)	(93,977)	(3)
7050	(18,372)	-	(18,802)	(1)
7060	<u>109,993</u>	<u>3</u>	<u>75,156</u>	<u>3</u>
7000	<u>111,314</u>	<u>3</u>	<u>(4,068)</u>	<u>-</u>
7900	534,120	14	215,732	7
7950	<u>(66,153)</u>	<u>(2)</u>	<u>(38,857)</u>	<u>(1)</u>
8200	<u>467,967</u>	<u>12</u>	<u>176,875</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979	-	\$ 6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2,577	2	91,323	3
8320	437,412	12	592,057	19
8349	(196)	-	(1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3,256)	-	7,022	-
8300	<u>507,516</u>	<u>14</u>	<u>690,918</u>	<u>22</u>
8500	<u>\$ 975,483</u>	<u>26</u>	<u>\$ 867,793</u>	<u>28</u>
	淨利歸屬於：			
8610	\$ 478,436	12	\$ 281,828	9
8620	(10,469)	-	(104,953)	(3)
8600	<u>\$ 467,967</u>	<u>12</u>	<u>\$ 176,875</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985,952	26	\$ 972,746	32
8720	(10,469)	-	(104,953)	(4)
8700	<u>\$ 975,483</u>	<u>26</u>	<u>\$ 867,793</u>	<u>2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u>\$ 5.25</u>		<u>\$ 3.10</u>	
9810	<u>\$ 5.22</u>		<u>\$ 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之淨值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915,130	\$ 1,857,621	\$ 27,193	\$ 3,562	\$ 4,145	\$ 46,563	\$ 598,147	\$ 60,370	\$ 1,174,178	(\$ 25,353)	\$ 250,654	(\$ 20,110)	\$ 362,840	\$ 5,254,94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2,986	-	(32,986)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60,370)	60,37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88,266)	-	-	-	-	(288,26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3,543)	-	-	-	-	-	-	-	-	-	-	-	(123,54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48)	-	-	-	-	-	-	-	-	(34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252)	-	-	-	252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12,322	-	12,322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300)	-	-	-	-	(2,156)	-	-	-	-	-	956	-	(1,500)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281,828	-	-	-	(104,953)	176,87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1)	7,022	683,957	-	-	690,91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81,767	7,022	683,957	-	(104,953)	867,79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25,095	25,09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14,830	1,734,078	27,193	3,562	3,797	44,407	631,133	-	1,194,811	(18,331)	934,611	(6,832)	283,234	5,746,49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8,151	-	(28,15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10,411)	-	-	-	-	(210,41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4,038)	-	-	-	-	-	-	-	-	-	-	-	(64,03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2)	-	-	-	-	-	-	-	-	(12)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4,347	157	4,50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2,718)	-	2,718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60)	-	-	-	-	(1,837)	-	-	-	-	-	797	-	(1,3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478,436	-	-	-	(10,469)	467,96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02)	(3,256)	513,574	-	-	507,51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75,634	(3,256)	513,574	-	(10,469)	975,48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14,570	\$ 1,670,040	\$ 27,193	\$ 3,562	\$ 3,785	\$ 42,570	\$ 659,284	\$ -	\$ 1,429,165	(\$ 21,587)	\$ 1,450,903	(\$ 1,688)	\$ 272,922	\$ 6,450,7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534,120	\$ 215,7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3,831	274,120
A20200	攤銷費用	10,969	10,6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9	1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77)
A20900	財務成本	18,372	18,802
A21200	利息收入	(2,751)	(4,223)
A21300	股利收入	(18,000)	(10,00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3,850	10,4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993)	(75,1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44	32,3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898	38,800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淨損失(利益)	50	(3,9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901	(3,850)
A31150	應收帳款	(3,260)	(29,3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37)	(5,333)
A31200	存 貨	(270,110)	42,1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64)	(10,959)
A32130	應付票據	75	(328)
A32150	應付帳款	24,995	16,6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83	30,8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060	(21,6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02	19,4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8)	(8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3,386	543,7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51	4,2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4,076	27,6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72)	(18,8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300)	(32,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9,541</u>	<u>524,2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17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43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96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2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758)	(437,9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13	3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9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9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62)	(4,1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4,4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5,457)	(205,5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3,995)</u>	<u>(1,053,1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9,125	365,89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1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9,768)	(275,3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04)	(7,23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1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74,451)	(411,795)
C05400	限制員工新股註銷	(1,300)	(1,5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5,0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6,202</u>	<u>(113,7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5)	8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8,697)	(641,8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5,034	1,976,9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6,337</u>	<u>\$ 1,335,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用二極體的生產及銷售，其變動係來自特定客戶群之消長，因銷貨收入對於財務績效影響重大，故將本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客戶下訂、出貨、銷貨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對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測試，檢視並核對相關憑證，以佐證出貨及收款之事實，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一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分別為 643,968 仟元及 624,41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7%及 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 35,025 仟元及 772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4%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26,247	10	\$ 974,58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九)	16,757	-	41,666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490,917	5	479,22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5,461	1	24,2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1,976	-	5,212	-
130X	存貨 (附註十)	550,236	6	378,07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八)	92,619	1	37,2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34,213</u>	<u>23</u>	<u>1,940,220</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699,746	7	542,700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九)	-	-	63,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及二五)	3,140,552	34	2,612,220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九)	2,443,314	26	2,081,25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175	-	1,227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13,404	-	18,9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0,947	-	22,1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十八及二八)	913,787	10	325,416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31,925</u>	<u>77</u>	<u>5,666,845</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66,138</u>	<u>100</u>	<u>\$ 7,607,065</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350,000	14	\$ 85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10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161	-	86	-
2170	應付帳款	167,541	2	164,05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12,578	3	147,3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84,843	3	206,44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73,033	1	44,9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177	-	1,05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九)	430,000	5	110,0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281	-	31,3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51,614</u>	<u>29</u>	<u>1,555,26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420,000	5	571,02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6,727	-	16,1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	-	1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	-	1,2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6,727</u>	<u>5</u>	<u>588,53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188,341</u>	<u>34</u>	<u>2,143,806</u>	<u>28</u>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570	10	914,830	1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70,040	18	1,734,078	2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7,193	-	27,193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62	-	3,562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785	-	3,797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2,570	1	44,407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747,150</u>	<u>19</u>	<u>1,813,037</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9,284	7	631,13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9,165	15	1,194,81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88,449</u>	<u>22</u>	<u>1,825,944</u>	<u>2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87)	-	(18,33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50,903	15	934,611	12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688)	-	(6,83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427,628</u>	<u>15</u>	<u>909,448</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6,177,797</u>	<u>66</u>	<u>5,463,259</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366,138</u>	<u>100</u>	<u>\$ 7,607,0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3,246,501	100	\$ 2,586,263	100
5110	(2,320,522)	(71)	(1,872,770)	(72)
5950	<u>925,979</u>	<u>29</u>	<u>713,493</u>	<u>2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68,954)	(2)	(55,103)	(2)
6200	(215,296)	(7)	(191,378)	(8)
6300	(292,121)	(9)	(238,435)	(9)
6450	(609)	-	(158)	-
6000	<u>(576,980)</u>	<u>(18)</u>	<u>(485,074)</u>	<u>(19)</u>
6900	<u>348,999</u>	<u>11</u>	<u>228,41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及二八)				
7100	475	-	2,565	-
7010	36,127	1	30,419	1
7020	(15,198)	-	(28,429)	(1)
7050	(15,636)	(1)	(13,593)	-
7070	<u>172,550</u>	<u>5</u>	<u>87,820</u>	<u>3</u>
7000	<u>178,318</u>	<u>5</u>	<u>78,782</u>	<u>3</u>
7900	527,317	16	307,201	12
7950	<u>(48,881)</u>	<u>(1)</u>	<u>(25,373)</u>	<u>(1)</u>
8200	<u>478,436</u>	<u>15</u>	<u>281,82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979	-	6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	91,323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	592,057	23
8349	(196)	-	(1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3,256)	-	7,022	-
8300	<u>507,516</u>	<u>15</u>	<u>690,918</u>	<u>27</u>
8500	<u>\$ 985,952</u>	<u>30</u>	<u>\$ 972,746</u>	<u>3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 5.25		\$ 3.10	
9850	\$ 5.22		\$ 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之 淨 值 變 動 數	限 制 員 工 保 留 盈 餘 權 利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15,130	\$ 1,857,621	\$ 27,193	\$ 3,562	\$ 4,145	\$ 46,563	\$ 598,147	\$ 60,370	\$ 1,174,178	(\$ 25,353)	\$ 250,654	(\$ 20,110)	\$ 4,892,10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2,986	-	(32,986)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60,370)	60,37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88,266)	-	-	(288,266)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3,543)	-	-	-	-	-	-	-	-	-	(123,543)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48)	-	-	-	-	-	-	(34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252)	-	-	(252)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12,322	12,322	-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300)	-	-	-	-	(2,156)	-	-	-	-	-	956	(1,5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281,828	-	-	-	281,82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1)	7,022	683,957	-	690,91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81,767	7,022	683,957	-	972,74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4,830	1,734,078	27,193	3,562	3,797	44,407	631,133	-	1,194,811	(18,331)	934,611	(6,832)	5,463,25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8,151	-	(28,15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10,411)	-	-	(210,411)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4,038)	-	-	-	-	-	-	-	-	-	(64,03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2)	-	-	-	-	-	-	(12)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4,347	4,347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2,718)	-	2,718	-	-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60)	-	-	-	-	(1,837)	-	-	-	-	-	797	(1,3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478,436	-	-	-	478,43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02)	(3,256)	513,574	-	507,51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75,634	(3,256)	513,574	-	985,95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14,570	\$ 1,670,040	\$ 27,193	\$ 3,562	\$ 3,785	\$ 42,570	\$ 659,284	\$ -	\$ 1,429,165	(\$ 21,587)	\$ 1,450,903	(\$ 1,688)	\$ 6,177,7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7,317	\$ 307,2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117	205,669
A20200	攤銷費用	6,700	6,7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9	1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77)
A20900	財務成本	15,636	13,593
A21200	利息收入	(475)	(2,565)
A21300	股利收入	(18,000)	(10,00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3,633	10,4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550)	(87,8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77	7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347	21,3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0	(4,1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656)	(27,7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258)	(5,5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64)	(1,186)
A31200	存 貨	(176,509)	30,3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94)	(26,006)
A32130	應付票據	75	(135)
A32150	應付帳款	3,627	25,9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339	50,0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067	(14,3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8)	(8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7	17,8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7,307	509,0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5	2,5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7,076	63,6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36)	(13,5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76)	(22,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0,046	539,2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17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6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90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2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169)	(399,2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04	1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67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85)	(3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4,4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0,951)	(205,5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0,265)	(957,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4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1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1,099)	(250,27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6)	(1,2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4,451)	(411,79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5,655)
C09900	限制員工新股註銷	(1,300)	(1,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1,884	(100,4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8,335)	(519,1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582	1,493,7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6,247	\$ 974,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職稱	候選人	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盧明光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環球晶圓(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傳承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瑞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SAS Sunrise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SAS Sunrise Pte.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Sino Silicon Technology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GWafers Singapore Pte.Ltd. 董事、史慕斯汽車配件(青島)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姚宕梁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環球晶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朋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董事長及副執行長、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SY Company LLC董事、SAS Sunrise Pte. Ltd.董事、旭仁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美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寰球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GlobiTech Incorporated董事、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董事、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董事長、GWafer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環球晶圓(股)公司法人董事、兆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宏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Sino Silicon Technology Inc.法人董事、SAS Sunrise Inc.法人董事、旭仁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真美晶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中美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續興(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方豪	朋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徐秀蘭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朋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宏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長、SAS Sunrise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SAS Sunrise Pte. Ltd.董事、旭仁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旭愛能源(股)公司董事長、中美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寰球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GlobalWafers Inc.董事、GlobalSemiconductor Inc.董事、GlobiTech Incorporated董事長及執行長、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董事長、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Topsil GlobalWafers A/S 董事長、GWafer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GlobalWafers B.V.董事、MEMC Japan Ltd.董事長、MEMC Korea Company董事
董事	旭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素梅	旭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候選人	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吳憲忠	朋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鼎崴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史慕斯汽車配件(青島)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弘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恆勁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忠賢	兼任東吳大學講座教授、東海大學兼任副教授、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正元	兼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特聘教授、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環球晶圓(股)公司獨立董事、3D列印協會理事長、寶成工業(股)公司顧問、天陽航太科技公司顧問、法藍瓷顧問
獨立董事	張淑梅	盛達電業(股)公司財務長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部分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u>陸佰萬股</u>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u>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部分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u>貳佰伍拾萬股</u>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p>	員工留任計畫增加修訂。
<p>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實際運作狀況修訂。
<p>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之增修。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十一</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十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依運作狀況修訂。
<p>第十五條： <u>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u></p>	<p>第十五條： <u>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u></p>	依運作狀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得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一人，顧問、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得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一人，顧問、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依實際運作狀況修訂。</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之增修。</p>
<p>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訂。</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u></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略)</p>	<p>配合主管機關增修。</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p>第五條（股東會召開地點及時間）（略）</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股東會召開地點及時間）（略）</p>	<p>配合主管機關增修。</p>
<p>第六條（股東報到）</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股東報到）</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略)</p>	<p>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行使表決權、監票及計票）（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三條（行使表決權、監票及計票）（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p>
<p>第十五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u></p>	<p>第十五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略)</p>	<p>(略)</p>	
<p>第十六條（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存證）</p> <p>(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十六條（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存證）</p> <p>(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p>
<p>第十八條（議事錄）</p> <p>(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八條（議事錄）</p> <p>(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p>
<p>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增列。</p>
<p>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增列。</p>
<p>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增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增列。
<p><u>第二十三條（修正及施行）</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修正及施行）</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文編號修訂。
<p><u>第二十四條（附則）</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第二十條（附則）</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p>	條文編號修訂及增列修訂日期。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p>	<p>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之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p>	<p>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另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獨立董事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獨立董事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另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p>	<p>第三十條：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p>	<p>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各主辦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致使本公司遭主管機關之處罰者，失職人員悉依本公司人事獎懲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致使本公司遭主管機關之處罰者，失職人員悉依本公司人事獎懲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實際運作狀況為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第三次修訂。</p>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第二次修訂。</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含未來可能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後，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3,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000,000股。

五、認股條件

- (一)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75%為認股價格。
-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20%
屆滿3年	40%
屆滿4年	70%
屆滿5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喪失一切權利義務。

2. 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3. 留職停薪：

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其已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應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起回復其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仍以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4. 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權利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已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6.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認股權人，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四)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私募)(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text{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已發行股數} \times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text{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公司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二)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每單位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認股權人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 (二) 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 (三) 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之股數及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但於認股權人依法選擇緩課所得稅時，本公司應將股票交付至認股權人在本公司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專戶，其具體作業依本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 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 (五) 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認股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十一、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同意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如因主管機關要求須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之，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會場維護）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權數計算及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行使表決權、監票及計票）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休息、延期或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議事錄）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修正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Actr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部分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伍拾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已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本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它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得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一人，顧問、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所造成之影響，並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四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三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四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五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訂。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以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加計電子方式行使投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八、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並應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
- 十二、當選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十五、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14,570,000元，計91,457,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316,560股。
- 二、截至111年3月29日之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31,683,745股，符合規定。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111年3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盧明光	4,880,000
副 董 事 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姚宕梁	20,807,346
董 事	敦南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虞凱行	2,994,785
董 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徐秀蘭	20,807,346
董 事	開疆(股)公司代表人：方豪	512,000
董 事	旭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素梅	2,220,000
董 事	何百忍	74,461
董 事	吳憲忠	195,153
獨 立 董 事	劉忠賢	0
獨 立 董 事	金用周	0
獨 立 董 事	鄭正元	0
合 計		31,683,745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